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，预计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目前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审计报告类型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按预约披露时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年报后，如 2021 年年度报告出现“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”或者“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”，公司股票将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，被深交所终止上市，同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9.3.12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，公司将按照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流程办理退市相关工作。

公司 2020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营业收入 1,551.2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156.7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1,213.50 万元。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0613、200613，证券简称：*ST 东海 A *ST 东海 B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，预计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目前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审计报告类型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

详细披露。公司按预约披露时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年报后，如 2021 年年度报告出现“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”或者“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”，公司股票将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，被深交所终止上市，同时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12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，公司将按照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流程办理退市相关工作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，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，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，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